

教育局通函第 96/2018 号

分发名单：各中、小学校长（英基协会属下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二零一八/一九学年于小三、小六及中三级 中、英、数科全港性系统评估

（注意：本通函应交各中、小学校长备办，英基协会
属下学校和国际学校的校长除外）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告各学校，于二零一八/一九学年小三、小六及中三级中、英、数三科的全港性系统评估（系统评估）的安排。

背景

2. 根据二零零零年教育统筹委员会发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议》文件，系统评估是为了协助学校及政府了解学生不同学习阶段完结时中、英、数三科的基本能力水平，并根据所得资料，回馈校本学与教规划和改善教育政策。政府委托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施行有关评估。系统评估已于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别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级开始推行。系统评估是一项非考核学生个人成绩的低风险评估，绝不会汇报学生的个人成绩；不会影响升学或作为小六升中派位的依据。学校可浏览以下网址 http://cd1.edb.hkedcity.net/cd/eap_web/bca/chi/BCA_c3.htm，参考有关学习阶段的基本能力说明。

3. 系统评估自二零零四年实施以来，教育局一直与不同持份者保持沟通，以了解实施情况，并持续留意持份者的意见和作出改善。其中，为持续回应公众对系统评估的关注，教育局局长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宣布，基本能力评估及评估素养统筹委员会（委员会）会就基本能力评估进行全面检讨。在整个为

期两年的检讨过程中，教育局按部就班地推出「2016 试行研究计划(小三)」及「2017 基本能力评估研究计划」，以验证优化措施的成效。而委员会透过不同渠道收集及总结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及学校经验，并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提交了《小三全港性系统评估 2015-17 检讨报告》¹(检讨报告)。

二零一八/一九学年系统评估

小学三年级

4. 教育局接纳了委员会提交的检讨报告，在今年三月宣布二零一八年及以后小三系统评估新安排。从二零一八年起小三系统评估全港层面和学校层面的回馈会分开处理。在全港层面，全港每年以抽样形式从每所公营及直资学校抽取 10% 小三学生参加系统评估；在学校层面，学校如欲全体小三学生参与系统评估及获发详细学校报告，可直接联络考评局。考评局会把学校报告直接发放给学校，教育局不会向考评局索取个别学校的学校报告。详见教育局通函第 37/2018 号。

5. 小三级中国语文视听资讯评估、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说话评估将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八日以抽样方式施行，(后备日期为五月十日)，考评局会在临近评估时通知每所学校在上述两个日期的其中一日举行说话评估。小三数学评估、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的纸笔评估则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后备日期为六月十四日)以抽样方式进行。考评局稍后会发信给学校，让欲全体小三学生参与系统评估及获发详细学校报告的学校直接与考评局联络。

小学六年级

6. 小六级中国语文视听资讯评估、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说话评估将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或十五日以抽样方式施行，(后备日期为五月十七日)。考评局会在临近评估时通知每所学校在上述两个日期的其中一日举行说话评估。小六数学评估、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的纸笔评估则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后备日期为六月十四日)举行。

¹ 2018 年 3 月《小三全港性系统评估 2015-17 检讨报告》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assessment/about-assessment/2015-17-tsa-report-tc.pdf>

中学三年级

7. 中三级的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说话评估将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后备日期为五月三日）以抽样方式施行。考评局会在临近评估时通知每所学校在上述两个日期的其中一日举行说话评估。

8. 中三级的数学评估，以及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的纸笔评估须以两日时间施行，学校须在校历中预留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后备日期为六月二十一日，以防评估因恶劣天气或其他突发原因而押后），以便施行系统评估。

学生的参与

9. 我们重申，全港性系统评估乃低风险评估，不仅为政府就全港学生的基本能力提供客观数据，亦可为学校提供其学生在各学习范畴内整体表现的资料，回馈学与教。故此，我们要求学校安排所有学生，包括非华语学生及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参与小六级和中三级评估；而所有小三学生，包括非华语学生及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均会参与全港层面的抽样安排，详见上文第四段，以助政府收集数据进行相关的研究，检视政策并作相应支援。为了让评估数据回馈学校，在学校层面，考评局可为分别有五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及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参与中三级评估的中学及参与小六级小学提供一份相关学生的整体表现报告，以促进学与教。这项措施亦适用于安排全体小三学生参与系统评估及获发详细学校报告的学校。另考评局会为有需要的非华语学生及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提供考试支援措施，稍后会通知学校有关详情。

查询

10. 如有查询，请与下列人士联络：

有关全港性系统评估的施行事宜：

考评局林玲芝博士（电话：3628 8100）；

有关全港性系统评估的一般政策：

教育局陈巧敏女士（电话：2921 8943）

备忘

11. 在此要提醒各学校，及早通知家长有关评估的时间表及在恶劣天气下包括后备日的应变安排，以确保学生参与系统评估，从而让学校取得全面而有用的资料，提升学与教。

教育局局长

陈婉娴 代行

副本抄送：各组主管—以供知悉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